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高文忠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文忠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0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高文忠任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中辉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李中辉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传明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陈传明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晨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陈晨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玉亭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刘玉亭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需要，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